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不动产收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立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不动产收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55 号不动产由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，收储土地面积 20,529.9 平方米，补偿款为人民币 23,286.6 万元。

● 本次事项系政府收储行为，其补偿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收储事项概述

海立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不动产收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55 号不动产由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，收储土地面积 20,529.9 平方米，补偿款为人民币 23,286.6 万元。

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鉴于公司本次事项仅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6.1.3 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标准，即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2022 年）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。由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2022 年）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.05 元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1.4（二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收储方情况介绍

1、名称：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

2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1 号

3、性质：事业单位

4、开办资金：5,000 万人民币

5、法定代表人：汤浩楨

6、业务范围：收回、收购、置换、开发、储备、出让区域内国有土地费用核定，对外投资，房屋拆除等。

收储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。

三、收储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收储的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55 号不动产记载于《上海市房地产权证》[沪房地市字（2002）009817 号]，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，收储土地面积为 20,529.9 平方米。该处不动产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况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。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收储不动产账面价值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地址	土地净值	房屋（附属物）净值	合计
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55 号	266.73	824.21	1,090.94

四、《上海市杨浦区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合同》的主要条款

1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：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

乙方：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收购补偿款

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收购补偿款为人民币 23,286.6 万元（大写：贰亿叁仟贰佰捌拾陆万陆仟元整）。

3、补偿款的支付

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计人民币 11,643.3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陆佰肆拾叁万叁仟元整）；

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收储土地移交手续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补偿款计人民币 11,643.3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陆佰肆拾叁万叁仟元整），且乙方承诺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不低于收储面积 70%的场地移交。

4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5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储系根据政府规划实施，并有利于公司统筹整合资源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收储事项预计将在 2023 年度实施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本次收储预计为公司 2023 年度带来税前收益约人民币 2 亿元。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，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收储事项尚待签署合同及后续履行，公司将配合开展相关工作，并密切关注本次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